教务〔2016〕95号

**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九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6年7月2日，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进行补考，出现了4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（一）7月2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南楼203机房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环境设计（职教师资班）（专升本）专业黄佳莉（201513200735）由他人代替其参加考试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7月2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南楼203机房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环境设计（职教师资班）（专升本）专业王艳（201513200785）代替杨秀恩（201513200782）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7月2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南楼303机房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艺术设计（职教师资班）专业江兮（201213201511）找陆薪燕（201213201517）代替其参加考试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7月2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南楼101机房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（中职师资专升本）专业覃吉（201513200907）找贾沛蓉（201513200906）代替其参加考试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7月11日